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倅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年会）文件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1、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1
4、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8
5、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45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的议案.....	50
8、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67
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	70
10、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	72
11、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75
12、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77
13、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8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9

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是大众公用发展历程中值得纪念的一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目标扎实推进，公司H股在香港成功上市，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业务等板块经营业绩良好，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45.35亿元，净利润5.48亿元，取得了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现将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董事会成员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和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绩效



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司的可持续创新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完成H股发行工作，开启海外资本运作之路。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启动了在香港发行H股的工作。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

可[2015]3150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经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2016年12月5日公司首批发行的478,940,0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2017年1月9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发行的共54,703,000股H股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管道燃气供应、污水处理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4、大力推进债务融资工作，优化债务结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2016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积极指导并配合经营层，在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把握住了良好的发行时间窗口。公司于2016年6月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递交申报材料，并于三季度获得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41亿元额度的正式核准。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3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票面利率2.90%，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2016年，随着公司A+H股布局的完成，公司严格按照两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制度要求，充分考虑股东和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日常工作中，对投资者的咨询电话、邮件及来访，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均给予耐心答复或接待，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2016年，公司H股发行前，为了向投资者宣讲公司战略、充分展现企业形象，分别在上海、广州、北京、香港、伦敦对全球投资者举行超过一百场的路演活动，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同时，公司网站全新改版，简体、繁体及英文版全面上线，使更多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

二、2016年度董事会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治-衡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年报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关于召集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1季度报告》、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给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试点企业管理层的议案》。

9、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公

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临时议案》、《选举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十四项议案或报告。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44,267.03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42,758,475.0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4,275,847.51元，加上2015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440,749,272.21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148,038,280.50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601,193,619.25元。以2017年1月9日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7,146,080.50元，结存未分配利润424,047,538.7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四、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7年，公司将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把握初心、直面问题，持续强化“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企业发展战略，突出聚焦主业、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提质增效各项重点任务，提升股权、债权贷款等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增长的促进作用，保持有效投资的强度和深度。干一年，想三年，规划十年，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管理目标。

2017年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认真做好新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依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公司战略发展、重大投资等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走向海外，抓住主业发展机遇，积极寻求对外产业扩张，在燃气改革、交通创新、创投布局等全面发



力，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4、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积极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混改、经济体制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估计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增强忧患意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坚定不移地落实公司各项发展战略，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抢抓机遇，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

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



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2016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主要内容有：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治-衡

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年报及摘要》、《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给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试点企业管理层的议案》。

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

作计划》、《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投资情况、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监事会没有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

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 56号文”、“证监发[2005] 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

监事会本着严谨审慎的态度审阅了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时认真审核了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聘请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度公司H股成功在香港上市交易，故2017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这两家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每项信息披露在公司内部的批准流程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

的控制和程序完整有效，信息披露的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为客观、全面，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信誉和形象。

1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了备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总结

2016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以强化管理为目的，多渠道多角度收集整理意见建议，深度挖掘公司在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6月启动了在香港发行H股的工作，监事会成员在尽



职调查、招股书撰写及验证、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H股各个事项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参加了2016年12月5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的仪式，圆满完成了本届监事会的工作任务。

2017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政策、新规定、新制度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

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 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2016年是大众公用发展历程中值得纪念的一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目标扎实推进，H股香港上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苏创项目股权收购、支付牌照许可续展等重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全面、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经营预算目标，取得了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

一、公用事业主业稳健前行，重大项目闯关过坎实现突破

（一）城市交通板块

大众交通是公司在公用事业板块的业务基石。2016年度公司继续有计划地通过若干个平台公司推进对大众交通B股的增持工作，目前增持后的B股持股比例已达5.99%，并在2016年12月26日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增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持有城市交通板块业务的信心。

（二）城市燃气板块

1、大众燃气

大众燃气是公司在公用事业板块的工作重点和难点。2016年大众燃气围绕“保安全、谋发展、争效益、促管理”的中心任务，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市场拓展、增收节支、科技管理等各项工作。全年天然气发展增速显著增长，天然气产销差基本可控，主营业务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企业经营效益整体呈现企稳向上的发展态势。

本年度，大众公用着力加强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多方面积极争取有利的结算价格。同时，不断推进燃气行业整体改革进程，积极建言献策，奋力开拓有利于大众燃气今后发展的定位空间。

2、南通大众燃气

2016年，公司稳步实施了燃气投资公司的股权梳理工作，将之变更为大众公用的全资子公司，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燃气投资公司管理条线，由集团公司本部进行直属管理。本年度南通大众燃气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燃气配套发展、燃气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计划。

3、苏创燃气

2016年，为进一步加大在燃气产业方面的投资比重，通过对苏创燃气并购项目估值测算、优化交易结构、合理掌握交易节奏及项目

资金的融资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完成收购了苏创燃气的部分股权，公司成为苏创燃气的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19.99%。

上海与苏创燃气所在地域太仓相邻，今后公司与苏创燃气在燃气供应、LPG批发零售等方面将会有更多业务合作空间。此次收购是大众公用自2010年以来，首次在公用事业主业上取得的突破，将对公司燃气板块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并为今后双方更深层次上的合作创造了条件。

（三）环境市政板块

1、嘉定污水处理公司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公司全年各项运营指标均为正常。三期工程作为上海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及国家环保部重点督办项目，已完成BOT协议签订、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工程达到设计水量及出水指标要求。同时，12月底建设完成了污泥干化工程并实现进泥调试的节点目标，工程正式运营后将彻底解决困扰嘉定厂多年的污泥外运处置问题。此外，嘉定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进入试运行，并积极推进全厂提标改造工程（一级A+）进展。

2、江苏大众水务公司

江苏大众水务公司聚焦调价、清欠、增量、项目“四个关键



点”，积极开展团队建设、强化内控、降本增效、达标排放、企业文化等方面工作。2016年该公司面对被环保处罚的不利局面，主动积极应对、彻底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将达标排放置于整体运营的重中之重，取得明显成效。

3、公司投资建造的市政项目

翔殷路隧道工程项目高效运营，专营收入回报稳定。同时，翔殷路隧道息差问题尚未解决，项目团队积极与上海市交通委和路政局沟通，以期尽快实现突破。江苏常州五一路南段、泡桐路和北广场项目按时足额收到全年本金和投资回报。

二、自营金融产业砥砺奋进，重点业务精准发力获得进展

（一）大众融资租赁公司

2016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深耕重点业务，多方面搭建业务渠道，全方位做好风险控制，积极建立良好银企关系，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全年共考察项目97个，通过立项申请43个，其中20个项目通过项目评审会，完成15个项目投放，贷款本息到账率100%，不良贷款率为零。

（二）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众银国际项目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受让大众交通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所持有的上

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了股权变更、清产核资、资产包接收等各项工作。2016年，该公司积极落实非银支付机构评级、预付费卡、支付牌照续展、系统技术认证、出资人及高管变更等工作，在年底已成功完成预付卡支付牌照的央行续展工作。

为更好从事实体支付工具和互联网移动支付工具的运作，并为未来获得银联标识许可打好基础，2016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与99无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众银（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由大众香港进行控股。该项目将充分利用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现有预付费牌照优势，合作双方在技术、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着手进军尚处朝阳行业的香港储值卡产业，以构建未来公司大金融板块的核心业务。目前众银国际已完成牌照申请资料提交工作，香港金管局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受理了众银国际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申请。

（三）闵行小贷公司

闵行小贷公司积极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防范业务风险。在工作中保持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良好关系，至今未发生负面事件，2016年顺利通过了监管机构的合规审计。

（四）大众香港公司

2016年，大众香港公司面对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剧烈变化，冷



静应对，在股票、债券等不同市场间主动调整，取得了不菲的业绩。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大众香港完成收购苏创燃气部分股权，在外汇管控极其严格的情况下，以收购苏创燃气股份为契机，获得了新增对外投资额度。

（五）大众资本

大众资本2016年继续对原投资项目进行梳理，推进杭信投资的奥达科项目转让工作。同时，在2015年顺利解决了华人文化产业基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在2016年得到了体现。

（六）深创投

2016年，大众公用继续积极发挥重要股东的作用，配合国资大股东对深创投新一届领导经营班子下达了董事会各项考核指标，切实保障了公司在深创投的整体利益。2016年深创投取得了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

（七）兴烨创投

兴烨创投主要直投项目公司已通过打包转让、大股东回购、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实现退出，2016年度实现了福建龙马、晨光文具、先导股份项目的退出及分红，除兴烨创投在福建新一代基金中尚持有一定份额，其余项目公司已全部完成退出工作。

（八）杭信投资

公司作为杭信投资的董事长单位，实际承担了绝大多数的日常管理职能。杭信投资经过多年的投资运作，已进入投资回收期，特别是杭信投资参股的国投安信已于2016年2月解禁，公司根据二级市场的变化，主动工作、积极应对，已在2016年下半年全部减持完毕，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投资收益。

（九）电科智能

2016年，电科智能公司在确保实现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推进调整组织结构、加强外部合作、强化内部管理、狠抓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积极向好，经营效益2016年同比上升显著。

三、公司内部管理更趋完善，集约管控持续优化取得成效

（一）H股香港上市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6月启动了在香港发行H股的工作。公司以此项工作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同步发现各类经营管理问题，并切实加以解决，取得实效。

公司发行H股工作实效性强、涉及面广、工作强度大、难点多，公司上下齐心协力，遇到困难不气馁，积极应对、迎难而上。经过尽

职调查、招股书撰写及验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转持批复、中国证监会大小路条、非正式路演、香港联交所两次初步沟通书面函件、向香港联交所上报A1材料、两次反馈、上市委员会聆讯、非正式路演、国际路演、公开发售等一系列工作环节，终于在2016年12月5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大众公用H股成功发行来之不易，是在港股市场持续低迷、IPO新股屡屡破发的背景下完成的，发行价格的PE倍数仅次于大中华地区燃气行业的龙头公司，居于H股市场可比公司中的第二位。

（二）债务融资工具

为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优质资产收购、公司债到期偿付及日常经营周转方面的需要，2016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通过公司业务尽职、法律、评级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递交申报材料，并于三季度获得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41亿元额度的正式核准。

（三）人力资源

2016年大众公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化及制度化建设工作开展全面，并着重在招聘管理、外派人员集中属管、信息化管理等三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质性工作。首先，制定并落实《关于公司外派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的规定》、《外派管理人员考勤管理规定》等四项管理

制度，完善了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及流程。其次，完成委派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包括财务并表公司）及参股公司二十位外派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等收编、梳理、归口及劳动合同重新签约工作，有效深化了外派管理人员甄选、培训、激励与约束机制。再次，加大力度推进紧缺人才的招募储备，落实“周周招”已成常态化工作。2016年公司本部新招募员工数名，强化了公司重要紧缺岗位人才储备。此外，还积极推进EHR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模块、人事模块、薪酬模块已上线使用，基本实现全资及控股公司组织信息及员工信息的全覆盖。最后，完成年度公司本部、下属子公司及各板块人力资源成本预决算，不断推进实施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并参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板块经营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

（四）公司预决算及业绩考核

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预决算和业绩考核工作。在严格考核本年度各下属子公司绩效的基础上，着重完善细化了2016年度的各类考核指标，体现出公司管控的阶段性和重点目标节点，为本年度大众公用整体完成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创出历史最佳业绩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五）信息化建设

以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为纲，以规范控制、务实高效为实施

策略，推进公司信息化多层次、集约化应用建设。

2016年，以“有效延伸公司管理触角，不断提升公司管控水平”为目标，积极有序推进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完成OA办公系统门户及移动端APP审批持续优化升级工作，实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纸化审批。二是持续推进公司NC财务系统后评估及系统升级工作，不断提升资金管控的管理力度。三是完成下属子公司审批流全覆盖及公司合同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工作，实现日常业务流集中管控。四是完成公司数据分析中心、预决算模块、印章使用及外借审批、电子印章试点、出差报销审批等应用系统开发上线工作。五是结合H股发行内控要求，完成公司重要数据异地备份、机房服务器虚拟化建设工作。六是落实公司本部及有关子公司信息化集中管控实施工作。

（六）内控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2016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内控评审。各类专项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有序开展，并结合H股发行项目整改落实了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估结果。

（七）物业地块资产管理

一是海南地块以土地整合为中心，推进处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完成欧村厂区及青葛土地调整为“建设用地”、椰林土地对外租赁、红旗岭土地转型建设为生态农业园区，积极推进金钻火龙果种植及海南黑山羊养殖等工作。二是秉承“大众公用投资、大众房产建设、大众交通使用”的既定原则，积极协调并推进汶水路项目实质性进展，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扩建厂房基础以下地下全部结构工程量。三是完成公司自有物业上海滩商厦客户租赁协议签订、全年租金收取等对外招商租赁工作。四是做好公司自有物业内外联商厦租赁管理及季度租金收取工作。

（八）证券事务

2016年在完成境内A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同时，积极有效应对境外公告发布、突发性公告等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各级行业协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完成各级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并做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后续管理工作。

（九）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要求，2016年在要求下属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组织多次现场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完成。完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召开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等各项工作。

（十）企业文化

秉承大众企业文化精神，紧扣公司发展第一要务，把企业文化融入公司各项经营工作中，在增强员工凝聚力、提炼企业核心价值、对外宣传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和实践。一是以公司发展为主线，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组织《学习准则、条例，做合格共产党员》与《认真学习党章、做合格共产党员》等专题大党课，精心组织安排各党支部开展立足本职作贡献等组织生活，并通过年度党员民主生活会推动党组织及党员更好地服务企业。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组织参观上海金融展及上海中心大厦、世纪公园健康走拓展活动、参观四大纪念馆、“我为集团发展献智慧”主题征文等，不断拓展员工视野、增强团队凝聚力、弘扬大众企业文化。三是持续推进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帮困补助等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四是积极组织各层次员工参加评优工作，正面对外展示企业形象，公司计财部获“2016年度上海市工人先锋号”、公司党总支获“2016年度徐汇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及思考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大众公用要持续强化“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企业发展战略，要确保同时满足监管的高要求和集团治理水平的高要求，提升股权、债权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增长的促进作用，保持有效投资的强度和深度，干一年，想三年，规划十年，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管理目标。

一、积极开展项目有效投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能

公用事业项目储备及拓展是2017年公司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大众公用在公用事业领域投资运营长期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大众公用将合理使用股权、债权的募集资金，一方面综合考虑地域选择、产业环境、发展潜力等要素，寻求在燃气供应、环境产业境内、境外优质项目并购发展机会，着重加大公司在公用事业主业方面的投资比重，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探索推进公司传统类金融业务与投资业务联动形成“投贷联动”模式，统筹运用各种融资模式形成新的竞争手段，推动公司金融创投板块转型发展的战略创新。

燃气板块的项目拓展重心在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地区，公司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积极开展并购业务。



同时，公司燃气板块内部企业要重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板块供给与需求的资源共享和市场开发互相协同，积极探索和倡导开展业务合作，增强燃气新业务孵化培育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家通过加快建立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把环境保护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力推进污染治理及提高执法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友好是上市公司非常重要的监管要求，我们要重视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环境板块要充分认识到不足，及时反思总结，主动适应监管，强化达标排放责任意识，明确达标排放常态化管理要求。环境板块发展战略上要“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逐步走向全国”，要把对外项目拓展作为板块工作重心，力争取得突破。

二、构建公司人才储备体系，围绕需求开展人才管理

人力资源是企业提高竞争能力，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目前大众公用正迈入企业发展的新阶段，随着业务的逐步拓展和管控要求的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的短板已趋明显。为更好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契合度，公司将根据人力资源三年发展规划，继续与著名猎头公司及招聘网站加强联系合作，确保在需要的时间和需要的岗位上，保障对人力资源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需求。一是加快推进对经营、财务、投资、专业技术等公司紧缺人才的招募储备，注重人才梯队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加强公司外派管理人员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队伍结构的调整。三是进一步研



究优化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员工、部门和公司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三、持续加强银企合作模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比例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以直投或合伙企业方式，探索推动与优质银企、券商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股权基金等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投资并购经验及资源优势，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并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并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

H股发行成功预示着公司新的发展阶段，要合理使用股权、债权、贷款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一是不断提升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增长的促进作用，保持有效投资的强度和深度，并进一步研究A、H股境外发债、H股供股、A股定增等再融资模式，不断提高公司资金储备。二是充分利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发行，通过市场化发行方式不断降低公司融资利率，提高资金利用率。三是根据公用事业公司的特性，参与资本市场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适度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比例，充分利用并购贷款、信用额度等方式，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四、强化信息化辅助管理效能，优化完善集约管控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信息化辅助管理作用，建设及优化公司资金管控、业务管理、人力资源、辅助决策等信息化集约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集中管控水平，推动实现公司从提升管理效率到加强管理效能的转变。重点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公司财务、资金集中管控措施，落实NC财务信息化系统评估及优化升级工作。二是积极落实公司燃气、环境等主营业务应用系统集中接入本部及燃气板块所属企业合同管理全覆盖工作，实现对公司各业务板块信息化实时动态管理。三是加快推进EHR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公司人力资源集中管控管理水平。四是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管控力度，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更好发挥公司OA办公审批平台管理效能。

第三部分 结语

2016年，大众公用齐心协力，取得了经营管理上的最好业绩，H股发行成功既是国际市场对我们的认可，也是大众公用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凡是过去，皆为序章，不忘初心，携手前行。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大众公用全体员工必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落实公司各项发展战略，全力以赴完成2017年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家作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公司2016年度会计决算合并报表编制）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57,136	453,468	-0.80%
利润总额	万元	57,049	68,051	19.29%
净利润	万元	53,306	63,381	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6,113	54,764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3	9.47	增加0.44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2.34	2.89	23.29%
每股收益	元	0.19	0.22	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2	0.24	93.67%

二、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结构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3.55亿元，与年初144.93

亿元相比，增加28.62亿元。公司总资产之中，流动资产47.93亿元，比年初30.38亿元增加17.5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了18.65亿元、存货比年初增加了0.3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了0.64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了0.58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27.62%，较年初比重20.96%增加了6.66%。非流动资产125.63亿元，比年初114.55亿元增加了11.08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了0.42亿元、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增加了1.5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了6.02亿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了3.12亿元、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了1.12亿元、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了1.67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72.38%，较年初79.04%略有下降。

2016年母公司66.60亿元长期投资产业分布中，交通运输产业18.75亿元，占公司总投资28.16%；燃气、市政、环境产业资产11.43亿元，占公司总投资17.16%；金融创投36.00亿元，占公司总投资54.05%，其他投资0.42亿元，占公司总投资0.63%。

2、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91.05亿元，与年初76.58亿元相比，增加14.47亿元。资产负债率52.46%，基本与上年一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0.0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4.08%。其中流动负债55.82亿元，较年初增加13.17亿元。公司的负债率及偿债能力稳定。

3、资产盈利能力

本期净资产收益率9.47%，较上年同期9.03%增加0.44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5亿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6.81亿元，合并净利润6.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9.29%、18.90%以及18.76%。

公司主要投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城市交通板块

2016年，大众交通秉承“创新引领、优化结构、控制风险、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通过构建更具竞争力的资产配置、打造更富时代感的品牌形象、实施更为纵深化的职能管理三个方向开展全年工作，如期完成了本年度预定的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60亿元。

(2) 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板块

2016年，大众燃气围绕“保安全、谋发展、争效益、促管理”的中心任务，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市场拓展、增收节支、科技管理等各项工作。全年天然气发展增速显著增长，主营业务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企业经营效益整体呈现企稳向上的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6.16亿元。

2016年，大众燃气投资公司稳步实施股权梳理工作，理顺管理

条线，其投资的南通大众燃气公司本年度继续维持安全供气的良好态势、积极推动销量增长、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严格规范内部管理、不断优化服务举措。本年度顺利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

2016年，大众公用进一步加大了燃气产业的投资比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完成了对苏创燃气部分股权的收购，成为苏创燃气的第二大股东。

2016年，翔殷路隧道项目公司继续深化落实各项管理工作，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稳步推进大修理项目的开展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应急响应水平。本年度收到专营补贴款8741万元。

截止到2016年底，大众市政下属继续运营的常州五一路、泡桐路和北广场项目已进入第七个年度回报期，全年已按时足额收到本年度本金及投资回报3558.63万元。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项目：2016年共处理污水5410.77万吨，平均14.78万吨/天。江苏大众污水处理项目：2016年共计处理6795.87万吨，平均处理污水18.57万吨/天。萧山污水处理项目：本年度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萧山水务集团支付的全年投资回报款及资金本息5067.29万元。

（3）金融创投板块

2016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深耕重点业务，多方面搭建业

务渠道，全方位做好风险控制，积极建立良好银企关系，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超额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34.20万元，贷款本息到账率100%，不良贷款率为零。

2016年，大众商务认真落实央行及协会风控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系统、灾备系统建设、应用系统升级等工作，并对商户开展有效梳理、提升销售业绩，顺利完成了支付业务牌照的续展工作。

在小贷业务方面，坚持“严控风险、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化规范化的同时，强化了经营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了全年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2016年，公司金融创投板块下属的大众资本，继续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梳理的同时，部分项目的投资收益在2016年得到了体现。深创投公司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目前已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公司，截至2017年2月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第一：已投资项目719个，累计投资金额逾265亿元，其中116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16个资本市场上市。

三、2017年公司财务预算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大众公用将持续强化“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做到干一年、想三年、规划十年，全力完成2017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1、经营目标：2017年大众公用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各行业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 城市交通板块

2017年，大众交通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各产业板块优化产业结构、释放品牌溢价、增强内生动力、深化创新驱动，妥善防范风险，在稳步前进的基础上实现关键领域有所进取。

(2) 城市燃气板块

2017年，燃气板块将着力完善长效机制、依托科技创新手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把握机遇，积极探索和倡导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完成2017年主要经营目标。

(3) 环境市政板块

2017年，环境板块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责任意识，明确管理要求，贯彻“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逐步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积极谋求多外拓展，力求取得突破；翔殷路隧道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4) 金融创投板块

2017年，金融板块将紧跟市场形势，不断调整优化金融投资结构。探索推进传统类金融业务与投资类业务联动模式，统筹运用各种融资模式形成新的竞争手段，发挥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协同效应，



推动公司金融创投板块转型发展的战略创新，进一步提升金融板块的经营增长。

2、筹资目标：结合公司公用事业特性，不断提升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增长的促进作用；利用各类筹资方式，进一步完善资金规划，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资金利用率，做好已发行债务兑息兑付工作，优化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平稳运作，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

3、投资目标：在梳理分析各项对外投资项目的同时，考虑境内外联动对接，综合地域选择、产业环境、发展潜力等要素，力求加大公司在公用事业主业方面的项目投资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2017年，大众公用将站在H股发行成功的新起点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能，优化完善管理体系，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稳步向前迈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7,644,267.03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42,758,475.0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4,275,847.51元，加上2015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440,749,272.21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148,038,280.50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601,193,619.25元。以2017年1月9日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7,146,080.50元，结存未分配利润424,047,538.7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度 预计	2016年度 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按实际发生	267465.8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流入	办公场地	市场公允价	双方商定	496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流出	办公场地	市场公允价	双方商定	443.6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 3、法人代表：王者洪
-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
- 5、主要股东、历史沿革：该公司是2003年底，由申能（集团）

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成立日期：2004.2.12

7、住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

8、总资产238.94亿元、净资产99.3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1.28亿元、净利润2.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9亿元（以上均为审计前数据）。

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4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和租赁办公场所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张静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要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住宿、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等。成立日期：1995.10.17



7、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

8、总资产28584.93万元、净资产23929.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18.18万元、净利润988.87万元。

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倬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大众大厦之间的办公场所租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大众燃气因业务需要，每年需向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

2、大众燃气因业务需要，每年需向燃气集团租赁安远路706号办公楼及部分输配设备，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3、公司因办公需要，每年需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地，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进行审议和表决，表

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将予以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将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五、进行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1）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2017年度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2）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2、公司因办公需要，每年需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地，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 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出以下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则。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外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3、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仅限于股份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受本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制）。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



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2室
- 3、法人代表：杨继才
- 4、经营范围：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机场跑道等市政基础项目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等。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781,847.84元、负债总额369,638.29元，净资产146,412,209.5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79,228.20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0室
- 3、法人代表：杨继才
- 4、经营范围：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2,628,370.52元、负债总额283,774,662.39元，其中：长期借款总额14,550,000.00元、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170,450,000.00元、净资产438,853,708.13元、营业收入15,507,087.74元、净利润17,929,363.27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三)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1室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等。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1,201,007.33元、负债总额119,031,202.25元，其中：长期借款0元、净资产402,169,805.08元、营业收入741,941.75元、净利润32,309,820.66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四)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4,930,287.28元、负债总额



244,989,904.25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31,411,603.76元、长期借款总额37,154,784.11元、净资产269,940,383.03元、营业收入92,461,020.93元、净利润37,014,228.16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五）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萧山区通惠中路99号

3、法人代表：郭东兴

4、经营范围：萧山区东部地区范围内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投资、建设以及相关的服务。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1,503,929.58元、负债总额338,941,905.75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82,562,023.8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30,609.32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六）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



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非金融性资产经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458,225.67元，负债总额33,231,488.01元，其中：长期借款总额1,000,000.00元，净资产106,226,737.66元，营业收入13,714.30元，净利润40,826,368.83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七）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3、法人代表：吕宣惠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191,798.64元，负债总额29,907,866.66元，净资产15,283,931.98元，营业收入15,015,384.60元，净利润4,953,640.59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八）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南侧

3、法人代表：王健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09,686.76元，负债总额4,378,051.17元，净资产26,931,635.59元，营业收入6,694,359.00元，净利润2,155,332.71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九)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3、法人代表：吕宣惠

4、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514,061.51元，负债总额9,652,026.45元，净资产64,862,035.06元，营业收入22,829,615.44元，净利润10,343,763.00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310国道与206国道交叉处南100米



3、法人代表：吕宣惠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一）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09号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社、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15,970,249.70元，负债总额3,203,823,860.4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87,344,465.41元、长期借款总额0元，净资产1,012,146,389.29元，营业收入3,594,019,448.02元，净利润77,644,756.10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二)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26室（康桥）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商业，资产重组，资产托管及相关业务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从事城市燃气、交通、水务、环保等经营性公用事业投资，实业投资。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108,894.39元，负债总额32,621,579.75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0元、长期借款总额0元，净资产112,487,314.6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188,767.34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三)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百花路11号

3、法人代表：庄建浩

4、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的供应、液化石油气供应等。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2,396,884.88元，负债总额1,012,244,723.3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106,924,553.51



元、长期借款总额5,160,000.00元，净资产350,152,161.52元，营业收入571,067,062.71元，净利润45,818,888.83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四）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24A01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5,369,764.85元，负债总额25,191,409.95元，净资产560,178,354.9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3,253,026.37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五）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573号

3、法人代表：钟晋倬

4、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9,553,073.89元，负



债总额8,131,416.35元，净资产221,421,657.54元，利息收入22,581,135.88元，净利润13,433,863.35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六)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A楼906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4,430,597.75元，负债总额3,418,621.06元，净资产551,011,976.6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8,275.71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七)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A楼604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3,570,238.18元，负债总额746,190,078.7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239,740,000.00元、长期借款总额320,290,000.00元、净资产557,380,159.40元，营业收入68,342,044.04元，净利润43,377,084.04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八)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112室

3、法人代表：赵思渊

4、经营范围：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801,260.01元，负债总额55,821,601.22元，净资产98,979,658.79元，营业收入2,876,034.33元，净利润2,177,233.32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九)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5932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3、法人代表：陈佳歆
- 4、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103,158.15元，负债总额42,182,509.66元，净资产-79,351.51元，营业收入133,335.19元，净利润-79,351.51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十)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公司名称：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3幢404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杨国平）
-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十一)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法人代表：/
- 4、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及投资活动。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1,981,305.65元、负债总额778,404,363.72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366,845,867.26元、净资产603,576,941.9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418,903.32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十二)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1、公司名称：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法人代表：/
- 4、经营范围：CORP
-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9,197,617.71美元，负债总额58,248,922.80美元，净资产40,948,694.91美元，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630,520.91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三)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45,864.21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3,745,864.21美元，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13,800.90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四)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96,982.75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4,996,982.75美元，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 - 797.97 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五)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1、公司名称：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9,965,749.74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409,965,749.7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716.77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六)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1号港威大厦6座30楼3011室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23,456.45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营业收入0美元、净资产3,223,456.45美元、净利润0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及金额是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需求而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底，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0.03亿元人民币（含外币），占公司净资产的14.08%，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在以上范围内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审核实施，该议案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俞敏女士、庄建浩先生、杨卫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已经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表决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MBA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长。

梁嘉玮：男，1973年出生，MBA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俞敏：女，1960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并兼任海南大众



海洋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庄建浩：男，1961年出生，MBA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兼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卫标：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助理，并兼任公司环境事业部经理、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文件九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陈永坚先生、李松华先生、张叶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已经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表决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坚：男，1951年出生，工业工程硕士，BBS（铜紫荆星章）。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总裁、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华煤气集团香港及海外主要附属公司董事、香港管理专业协会荣誉主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英国认许工程师，香港工程师学会、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英国燃气专业学会及英国能源学会资深会员。

李松华：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申能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林内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叶生：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文件十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王开国先生、姚祖辉先生、邹小磊先生、王鸿祥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无异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内容。

上述事项已经于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表决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开国：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姚祖辉：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BBS（铜紫荆星章），J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沪港经济发展协会会长、上海香港联合会会长、上海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香港浸滄大学校董会副主席、复旦大学校董。

邹小磊：男，1960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王鸿祥：男，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各位股东：

经过三年努力工作，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任期内，公司各位监事为维护股东利益，确保企业资产完整，较好地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监督落实了各项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企业的良性发展。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充分酝酿，推选杨继才先生、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另赵飞女士经公司员工大会推荐，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杨继才：男，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兼任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思渊：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赵飞：女，1978年出生，法律硕士，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续聘2017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2016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元。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H股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度，公司支付给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港币120万元。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H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因而2015年7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鉴于：(1) 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施了部分超额配售，故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基于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的考虑，对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做相应的调整。因此修改公司章程，形成新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附件：

章程修改摘要

2015年临时股东会章程：	H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17年股东大会拟修改的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2,434,675元（大写 贰拾玖亿伍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圆）。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H股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为2,902,711,382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 ●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968,022,388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H股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的总数为2,902,70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8,674,147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1,769,946,66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78,94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968,01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2,315,961股，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1,769,773,8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550,781,000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952,434,6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2,418,791,67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533,643,000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